**國立金門大學與ooooooooooo實習合作意願書**

立意願書人：　　　　0000000000000000000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　 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茲承甲方之協助，合作培育觀相關光產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，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觀光相關產業之服務及管理職務之專才。雙方協議彼此提供之權利義務條例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* 1. 提出並詳列實習名額之需求，並列出相關資訊，包含薪資、實習期間、實習部門與其他相關資訊，由乙方選派學生前往面試，甲方保有甄選學生之權利。
  2. 於乙方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  3. 配合乙方每學期一次的實習訪視，以及填寫工作表現考核表，並在學生完成實習後付與實習合格證明書。
  4. 實習期間各項事務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、企業人事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，包括薪資計算、排班時數、勞保、健保以及相關津貼。
  5. 實習期間，若發現實習學生適應不良與異常，甲方需通知乙方，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1. 協助甲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。
2.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，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3. 辦理實習學生之訪視、輔導與考核。
4. 協助甲方辦理校園徵才活動。

三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四、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，雙方簽訂合約正本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正本一份留存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立書人 | 實習單位：  代表人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| （用印） |
| 乙方立書人 | 學校名稱：國立金門大學  代表人：校 長 陳建民  代理人：系主任 陳錦玉  電話：082-313091  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| （用印） |

**中華民國　xx　年　xx　月　xx　日**